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陳麗珍委員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湯組長瑞欽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楊總幹事新發、黃組長春花、蔡組長文進、陳主任勇良、陳主任寶珠、陳主任治中

推選主席：黃水攀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6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新園鄉第554投(開)票所原置於「鹽洲長老教會」，因教會舉辦聖誕節活動，場地、時間無法配合借用。擬變更地點至「鹽洲關懷據點」，依本會第46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並以本會110年11月10日屏選一字第11000017731號公告文公告周知，詳附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03 日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」中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遵照決議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，投（開）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。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「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（不含現役軍人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」。

二、各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：

- （一）投票權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，置主任管理員 1 人、管理員 6 人。
- （二）投票權人數在 601 人以上，每增加 200 人則增列管理員 1 人。
- （三）另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，每 1 投（開）票所增加配置防疫人員 2 人。

(四) 公所另行建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安排備補人員參加講習，並說明備補人員係於投票日前如有人員異動，方自備補名冊中依序替換，但替換後仍需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縣 712 投（開）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712 人、管理員（含防疫人員）6920 人、預備員 304 人，合計 7,936 人；另備補員 48 人。

四、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，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，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。

五、檢附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分配一覽表」。

六、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監察員 2 人，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712 所、置主任監察員 712 人、監察員 1,424 人，名冊請傳閱。

三、冊列人員經審議通過後至投開票日前如有異動，為爭取時效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辦法：案經審議通過後製發派令、識別證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4時40分）。